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109.08.28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、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2. 新北市政府 108 年 0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，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3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本校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一)學生部分：宣導儘量不帶到學校，若帶到學校需由家長提出申請並遵守以下學校規範

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3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4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二)、教職員部分：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三)、校外人士：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該生警告乙支處分，並於上學期間暫代管理一日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(二)、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(三)、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規範(或辦法)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年 班導師：

學 生 事 務 處：